



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enZhen Yuehua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YHK20250513 (1001) 022-001b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深圳市格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 9 号 A 栋 602、607

受检单位 宝安区人民医院大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 宝安区新安街道 23 区创业二路医药大楼 1-2 楼

检测类别 医疗废水

编 制 李彩霞

审 核 卢文玲

签 发 (授权签字人) 刘 亮

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

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161 号 4 号厂房 401、402、3 层

Hotline: 400-777-1757 Fax: 0755-27857112 E-mail: yhk@yhk-test.com Web: www.yhk-test.com



说明

1. 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161 号 4 号厂房 401、402、3 层。
2. 本报告无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 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,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6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

一、检测概况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	
接样人员	崔远萍	接样日期	2025 年 05 月 13 日
分析人员	黄旭、杨洁龙、郑少聪	分析日期	2025 年 05 月 13~15 日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医疗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 计/PHSJ-3F	---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数显滴定仪/50.00mL	4mg/L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》HJ 755-2015	生化培养箱/SPX-250B	---

三、检测结果

医疗废水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大浪社区	单位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466-2005)
样品性状	无色、微弱异味、透明		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(日均值)
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	预处理标准
pH	6.2	无量纲	6-9
化学需氧量	26	mg/L	250
粪大肠菌群	70	MPN/L	5000

报告结束